

阳泉市民政局

阳泉市财政局

文件

阳民字〔2019〕20号

阳泉市民政局 阳泉市财政局
关于提高经济困难的高龄和失能老年人
补贴标准的通知

各县（区）民政局、财政局：

根据《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全市经济困难的高龄与失能老年人补贴制度及提高百岁以上老年人补贴标准的通知》（阳政办发〔2016〕21号）“补贴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要求和《山西省民政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高经济困难的高龄和失能老年人补贴标准的通知》（晋民发〔2019〕30号）文件精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贴标准

（一）城乡低保家庭中80周岁（含）至99周岁（含）

的老年人，省定每人每月补贴标准提高到 50 元。在省定标准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再提高 5 元，达到每人每月 55 元；

(二) 城乡低保家庭中 60 周岁(含)至 99 周岁(含)的失能老年人，省定每人每月补贴标准提高到 100 元。在省定标准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再提高 10 元，达到每人每月 110 元；

对已享受低保待遇的高龄和失能老年人，其补贴只可叠加不能冲抵。对既高龄又失能的老年人，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享受每人每月 110 元补贴。

二、做好评估认定工作

各县(区)民政部门依据《阳泉市经济困难的失能老年人认定办法(暂行)》(阳民字〔2017〕11号)，做好辖区内经济困难的失能老年人评估认定工作，确保符合条件的经济困难老年人都能按时享受补贴。

三、经费负担政策

此次提标所需补贴资金，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统筹安排解决。

四、工作要求

实施经济困难的高龄和失能老年人关爱行动已列入 2019 年省、市政府民生实事之一，在我市财力有限的情况下，市政府决定提高我市经济困难的高龄和失能老年人补贴标准，充分体现了党和政府的关怀。各县区要高度重视，抓好责任落实，严格执行新的补贴标准，确保圆满完成为民办实

事项目任务。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将采取随机抽查的方式对补贴情况进行抽查和督查，对不按要求落实者严肃问责。

新的补贴标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阳泉市民政局

阳泉市财政局

2019 年 4 月 2 日